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學則

國立浙江書館藏

MG
G649.29
511



3 1762 6236 2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學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以養成高深工業人才爲目的

第二條 本院現分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科其修業時間爲四學年本院暫設大學預科其修業時間爲一學年

第三條 本院附設高級工科中學（詳見第八章）及工場藝徒班以前附設之初級工科職業學校俟現今在學諸生畢業後即行停止

第二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時間

第四條 本院以秋季始業時爲一學年之開始並以八月起至翌年一月爲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起至七月爲第二學期

第五條 休假日期依學曆所定

第三章 入學在學休學退學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學則

第六條 每學年秋季始業時爲新生入學之期

第七條 凡高中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得投考本科一年級其考試科目如左

體格檢查 國文 英文 高等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物理 化學 口試

第八條 高中畢業之應考新生自審學力不及或係高中文科師範科畢業暨本

院以前附設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均得投考

大學預科其考試科目如左

體格檢查 國文 英文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口試

第九條 本院得於每學期開始時斟酌情形招收本科插班生

第十條 願受本院入學考試者應繳中學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試驗費二元錄取與否試驗費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錄取諸生應填入學願書並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各一通願書及保證書式樣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保證人須在本城確有職業經本院認可對於學生在校一切均可擔保者如保證人住所有改變時應由該生通知本院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須邀同保證人陳請本院核准

第十四條 各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不來院並不具函請假者以退學論

第四章 考試升級畢業

第十五條 考試分平時考試學期考試二種平時間答及月考由各教授各自記錄其成績而平均之爲平時分數以其分數二乘之加入學期考試分數再以三除之作爲學期分數合兩學期分數平均之作爲學年分數合各學年分數以學年數除之作爲畢業分數

第十六條 每學科分數以百分爲滿點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七條 凡因特別事故不及參與各種考試事先陳經教務主任准許或患病
經醫生證明者均得請求補考如每學科之學期分數不及格而在五
十分以上者亦得請求總補考一次凡總補考及格其分數概為六十分
第十六條 一學科之缺席時數如超過該科一學期內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
停止該學科之考試

第十九條 本院採用學分制視自修複習之繁簡定各學科學分之多寡每一學
期至多學習二十一學分至少須習十五學分

第二十條 任何一學期中所學習分如有五分之二以上不滿四十分或五分之
三不滿五十分者均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除軍事訓練黨義晨操三項學分另見後條外本科一年級生必修
滿三十學分後升入二年級修滿六十八分學後升入三年級修滿
一百零八學分後升入四年級修滿一百四十四學分為畢業給予

畢業證書預科以修滿三十六學分爲畢業凡必修科目在第七章
內規定之

第五章 嘉獎 廉戒

第二十一條 凡學行俱優分別給予獎勵

一、名譽獎 紿予精勤證書

二、實物獎 金質或銀質獎章

三、免費 免學費或兼免膳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學業成績不良依第二十條所定令其退學者外若犯有過失或
已經訓誨警告仍不悛改者依情節之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一、記過

二、退舍

三、退學

四、開除學籍

第六章 納費

第二十四條 每學期學費十二元膳雜講義制服等費臨時酌定每學期開學之始必須繳納方准入院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程分訂如左

第七章 學程大綱

學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	二		四	
國文		二		四
英文	三		五	
英文		三		五
物理	四		四	
物理		四		四
高等代數	三		三	
高等代數		三		三
解析幾何	三		三	
解析幾何		三		三
無機化學	三		三	
無機化學		三		三
總計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二

大學生預科課程表

大學本科第一學年課程表(各科目)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	一		二	
國文		一		二
英文	二		三	
英文		二		三
物理	三		三	
物理		三		三
物理實習	一		三	
物理實習		一		三
無機化學	四		四	
無機化學		四		四
化學實習				
化學實習				
微積分	四		四	
微積分		四		四
投影幾何	一		三	
投影幾何		一		三
投影幾何		二		六
機械畫	一		三	
機械畫		一		三
工場實習	一		三	
工場實習		一		三
總計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八
			甲	乙

註： 下學期土木科學生選乙其他各科選甲

大學電機工程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英 文	二		三	
物 理	三		三	
物 理 實 習	一		三	
應 用 力 學	三		三	
微 分 方 程	二		二	
機 械 運 動	三		三	
電 工 原 理	四		四	
機 械 畫	一		三	
電 工 原 理		六		六
電 磁 測 試		一		三
材 料 强 弱		三		三
工 場 實 習		一		三
水 力 學		三		三
德 文		二		三
測 量		一		三
經 濟 原 辦		一		二
總 計	一 九	一 八	二 四	二 六

大學化學工程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英 文	二		三	
德 文		二		三
應用力學	三		三	
材料強弱		三		三
機械運動		三		三
定性分析	二		二	
定性實習	二		六	
定量分析		一		一
定量實習		二		六
有機化學	三	三	三	三
有機實習	二	二	六	六
物理	三		三	
物理實習	一		三	
礦物		一		一
礦物實習		一		三
共 計	一八	一八	二九	二九

大學化學工程課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德 文	二	二	三	三
物理化學	三	三	三	三
物化實習	一	一	三	三
工業化學	三	三	三	三
工化實習	一	一	三	三
定量分析	一		一	
定量實習	二		六	
工業分析		一		一
工分實習		一		三
電機工程	三		三	
電工實習	一		三	
熱力學		三		三
雜誌報告	一	一	一	一
選 科		三		三
共 計	一八	一九	二九	二六

大學電機工程科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電工原理	六		六	
電機實習	一		三	
機械設計	二		三	
熱力工程	五		五	
德文	二		三	
材料試驗	一		三	
工業經濟	一		二	
電工原理		六		六
電機實習		一		三
熱力工程		五		五
簿記		一		二
選科		六		九
總計	一八	一九	二五	二七

選 科 表

德文		二		三
機械設計		二		三
工程材料		二		三
建築理論		二		三
電機設計		四		六
電報		二		三
英文		二		三

大學電機工程科第四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電工原理	六		六	
電機實習	一		三	
原動實習	一		三	
雜誌報告	一		一	
工廠管理	一		二	
電工原理		六		六
雜誌報告		一		一
選科	八	九	約一〇	約一四
總計	一八	一六	約二五	約二二

選 科 表

電 話	二	三	
無 線 電	四	四	
無 線 電		三	三
無 線 電		三	
無 線 電 實 習		三	
無 線 電 實 習		三	三
無 線 電 實 習		三	
磁 電 理 論	一	三	三
原 動 廠 設 計	三	三	四
發 電 所 設 計		四	五
電 光 學		一	二
德 文	二		
內 燃 機		二	
汽 輪 機		二	三
電 機 設 計		三	
電 力 鐵 道	二		四
畢 業 論 文		二	

大學化學工程科第四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化學工程原理	三	三	三	三
經濟學	一		二	
熱機圖	三		三	
化學設計		一		二
工場管理		一		二
雜誌報告	一	一	一	一
選 科	八	八	八	八
畢業論文	五	二	三	二
共 計	一八	一七	一九	一九

註：畢業論文經科主任許可得以選科學分代之

大學化學工程科選科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高等無機化學	三		三	
高等有機化學	三		三	
高等物理化學		三		三
電氣化學		三		三
染色(一)	三		三	
染色(一)實習	一		三	
染色(二)		三		三
染色(二)實習		一		三
冶金(一)	三		三	
冶金(二)		三		三
試金術	二		二	
試金實習	一		三	
有機分析實習	〇	〇	二	
有機分析實習	三	一	三	
製革實習	一		三	
製紙實習		一		三
油脂實習	三		三	
燃料學	一		三	
陶瓈工業		三		三

大學土木工程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英	三		三	
物	三		三	
物	二		三	
應	一		三	
最	四		四	
機	二		二	
小	三		三	
械	二		三	
平	三		三	
面	二		三	
及	測		四	
平	量		二	
面	測		二	
及	量		三	
水	測		二	
流	材		二	
測	料		三	
材	強		二	
工	弱		二	
圖	科		三	
大	學		三	
(附天文學)			三	
工			二	
場			三	
實			二	
習			三	
(金工)			二	
地			二	
質			三	
水			二	
力			二	
德			二	
經			三	
濟			二	
原			二	
總			七	三十
	一九	一九	二七	三十

大學土木工程科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結構原理	四		四	
構架計量	一		三	
屋鐵及道土	二		二	
鐵道測量	一		三	
水力學	一		三	
鋼筋混凝土	二		二	
土及材料		三		三
土基試驗	一		三	
材料試驗		一		三
道路鋼鐵		二		三
電機工程		三		三
熱力工程	三	二	三	三
德工工程	二	一	二	二
總計	一八	一八	二八	二九

註：暑假第三學年終野外測量實習四星期

大學土木工程科第四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鐵道建築學	二		三	
溝渠學	二		三	
鋼筋混凝土計畫	三		六	
鋼橋計畫	三		六	
河海工程學	四		四	
工程合同及規程	一		二	
給水工程		四		四
給水力計畫		三		六
畢業論文		二		三
房屋建築學		二		三
選科	三至四	五至六	三至六	九至一二
總計	一八至一九	一六至一七	二七至三〇	二四至二七

選 科 表

德文	二		三	
高等結構	三		三	
鐵道運輸學	二		二	
道路計畫	一		三	
鐵道計畫	○	一		三
鋼筋混凝土計畫	○	三		六
市政行政學		二		二
鋼橋計畫	○	三	○	六
英文		二		三

第二十六條

凡上課一小時須有三小時之預備此種課程每星期上課一次者爲一學分圖畫工場實習各課實驗等每星期一次爲一學分

第二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黨義一學分軍訓一學分

第二十八條

全體學生每晨須行晨操二十分鐘每學期作一學分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第八章 附設高級工科中學
以養成備具工業智識技能之人才爲目的分電機機械染織土木四科其修業時間爲三學年招考初中畢業之新生如程度不足者得先入補習科補習一年

第三十條

入學資格須呈驗初中畢業證書並以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身體壯健品行端正者爲合格其入學試驗科目爲檢查體格國文英文幾何代數物理化學口試等其他手續與投考大學部同

第三十一條

學費每學期六元膳雜講義制服等費臨時酌定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程分訂如左

高級工科中學第一學年課程表(各科同)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三	三	四	四
英 文	四	四	四	四
物 理	三	三	三	三
物理實習	一	一	二	二
化 學	三	三	三	三
化學實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數 學	五	五	五	五
機 械 畫	一、五	一、五	三	三
軍 事 訓 練	一、五	一、五	三	三
黨 義 政 治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二四、五	二四、五	三一	三一

高級工科中學電機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三	三	四	四
英 文	四	四	四	四
數 學	四	二	四	二
應用力學	三	○	三	○
機械運動	三	○	三	○
材料強弱	○	三	○	三
熱力工程	○	四	○	四
電力工程	四	四	四	四
電 機 實 習	○	一、五	○	三
工 場 實 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軍 事 訓 練	一、五	一、五	三	三
黨 義 政 治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二五	二五、五	二九	三一

高級工科中學電機科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二	二	二	二
英 文	三	三	三	三
熱力工程	四	○	四	○
電力工程	四	四	四	四
電機實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電報電話	四	○	四	○
無線電	三	三	三	三
無線電實習	○	一、五	○	三
無線電收發	一、五	一、五	三	三
發電所	○	四	○	四
熱機關實習	一、五	○	三	○
材料試驗	○	一、五	○	三
經濟大意	二	○	二	○
工廠管理	○	二	○	二
總 計	二六、五	二四	三一	三〇

高級工科中學機械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三	三	四	四
英 文	四	四	四	四
數 學	四	二	四	二
應用力學	四		四	
材料強弱		四		四
機械運動	四		四	
機 械 畫	一、五	一、五	三	三
電 機 大 意		二		二
機 械 設 計		一		二
工 廠 實 習	三	一、五	六	三
熱 力 學 及 熱 力 工 程	○	四	○	四
軍 事 訓 練	一、五	一、五	三	三
黨 義 政 治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二六	二五、五	三三	三二

高級工科中學機械科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二	二	二	二
英 文	三	三	三	三
機 械 設 計	四	四	六	六
水 力 學 及 水 力 機	三	○	三	
內 燃 機	三	○	三	
紡 織 機	二	二	二	二
電 機 大 意	二	○	二	
電 機 實 習	一、五	○	三	
工 廠 實 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材 料 學 及 材 料 試 驗		一、五		三
原 動 機 實 習		一、五		三
土 木 工 程		二		二
汽 涡 輪		四		四
工 廠 管 理	○	二		二
熱 力 工 程	四		四	
總 計	二六	二三、五	三一	三〇

高級工科中學染織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三	三	四	四
英 文	四	四	四	四
機 織	三	二	三	二
紋 織		二		二
力 織	二	二	二	二
棉 紡	二	二	二	二
染 色	二	二	二	二
原 料	二	二	二	二
圖 案	一、五	一、五	三	三
機 構	二	一	二	一
手 織 實 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染 色 實 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黨 義 政 治	一	一	一	一
軍 事 訓 練	一、五	一、五	三	三
總 計	二八	二八	三四	三四

高級工科中學染織科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	二	二	二	二
英文	三	三	三	三
毛紡	二	二	二	二
絲紡	一	一	一	一
力織及準備	二	二	二	二
染色	一	一	一	一
解剖	一	一	二	二
意匠	二	二	二	二
整理工場	三	三	三	三
發動機	三	三	三	三
工場管理	二	二	二	二
電機大意		三	三	三
力織實習	一、五	一、五	三	三
撚絲準備實習		一、五	三	三
金工實習	一、五		三	三
紋工實習		一、五	三	三
總計	二五	三二、五	二九	三八

註：第六學期工場實習於手織，力織，染色，紋工，撚絲及準備中或由學生任擇一種或二種實習以求專一。

高級工科中學土木科第二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 文	三	三	四	四
英 文	四	四	四	四
數 學	四	二	四	二
應用力學	四		四	
材料強弱		四		四
平面測量	三	三	三	三
測量實習	三	一、五	六	三
工場實習	一、五		三	
地 質 學		三		三
材 料 學		二		二
軍事訓練	一、五	一、五	三	三
黨義政治	一	一	一	一
體 操	一	一	二	二
總 計	二六	二六	三四	三一

註：暑假野外測量實習四星期學分一、五

高級工科中學土木科第三學年課程表

學 程	學 分		每週授課或實習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文	二	三	二	三
英文	三	三	三	三
大地測量	二	三	一	一
鐵道測量	三	三	一	一
測量實習	一、五		一	一
機械運動	三		三	
土石結構及基礎	三		三	
水力學	三		三	
熱力工程	三	三	三	三
工廠管理	二		二	
結構原理		三		三
道路學		三		三
溝渠渠		三		三
房屋建築		三		三
建築圖樣		一、五		一、五
材料試驗計	一、五	一、五	三	三
總計	三六	三三	二九	二六

第三十二條 高中課程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三十四條 前列各章除爲大學部特定者外高中工科均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學則由校長核准施行如有修改處得由本院院長呈請校長核

示

